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3 日—2014 年 12 月 4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2 月 3 日 15:00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厚春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名，代表股份 170,985,9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 1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21,178,0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名，代表股份 49,807,8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

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 12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24,879,3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名，代表股份 49,807,8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收购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4,683,145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2,25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（参会股东常厚春、马革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系关联股东，合计持股 96,298,758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）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74,683,1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2,25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2、《关于提名耿生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70,981,90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2,25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74,683,1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2,25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3、《关于提名黎文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70,981,903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2,25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74,683,14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2,25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、李金玲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4 日